

社會處

文  
字  
之  
類

二科  
第一

為本縣義務勞動工作決定於下半年度一次舉行  
行電請鑒核由

中華民國廿六年十月廿五日

附 37000

社會處

事 擬 辦 批 示

以存

以  
此  
為  
憑  
此  
令

崇陽縣政府

代電

三六二八號社

15417

號

湖北省政府主席萬鈞鑒：案奉鈞府本年十月三十一日省社

二特字第 1131 號訓令以飭將本縣本年上半年度推行義

務勞動成績報告表於文到五日內趕辦具報等因奉此查

本縣上半年度義務勞動工作因受征兵影響未能按期舉

辦經決定於下半年度一次舉行該項報告表擬俟此項工

361126

36年11月26日  
省社字第10847號

作辦理完竣後再行具報茲奉前因理合電請鑒核崇陽縣

縣長楊岳斌



崇社叩